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五月

## 释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宁波康飞	指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睿道、宁波睿道	指	杭州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1月27日名称变更为“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能发	指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腾昌	指	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北斗	指	宁波北斗同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迈景	指	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桥石	指	杭州桥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璟辉	指	宁波璟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美投	指	宁波美投微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博康	指	杭州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之江科技	指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之江美国	指	Liferiver Bio-Tech (United States) Corp.
之江工程	指	上海之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博赛	指	杭州博赛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三优生物	指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ChunLab	指	ChunLab, Inc.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专业术语释义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聚合酶链式反应，又称多聚酶链式反应，是一项利用 DNA 双链复制的原理，在生物体外复制特定 DNA 片段的核酸合成技术。
HPV	指	Human Papillomavirus 人乳头瘤病毒，是一种 DNA 病毒，能够感染人体的表皮与黏膜组成，可能引起疣或宫颈癌。
POCT	指	Point-of-care testing 即时检验，是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方法。POCT 是一类极具潜力的检测技术，具有快速简便，效率高，成本低等优点。
欧盟 CE 认证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是欧盟规定的一种强制性认证标志，欧盟地区对于医疗器械产品需要进行 CE 认证。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海通证券”）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接受委托，作为之江生物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目前，海通证券完成对之江生物的辅导工作，辅导达到既定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J Bi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4,602.82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乙号 1 层、21 幢甲号 1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34680598
传真	021-34635507
公司网址	www.liferiver.com.cn
电子信箱	info@liferive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倪卫琴，021-34680598

### （一）公司历史沿革

#### 1、之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5 年 4 月，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之江有限”）系由邵俊斌、赵洪昇、麻静

明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8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申洲（2005）验字第 160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17 日止，之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8 日，之江有限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注册登记。之江有限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15.30	1.53	51.00	货币
2	赵洪昇	11.70	1.17	39.00	货币
3	麻静明	3.00	0.3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b>	<b>3.00</b>	<b>100.00</b>	/

(2) 2005 年 6 月，之江有限实收资本变更

2005 年 5 月 24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申洲（2005）验字第 307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注册资本 27.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15.30	15.30	51.00	货币
2	赵洪昇	11.70	11.70	39.00	货币
3	麻静明	3.00	3.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00</b>	/

(3) 2006 年 4 月，之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5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6 年 4 月 19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沪申洲（2006）验字第 161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18 日止，各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10.71 万元、赵洪昇缴纳 8.19 万元、麻静明缴纳 2.1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26.01	26.01	51.00	货币
2	赵洪昇	19.89	19.89	39.00	货币
3	麻静明	5.10	5.10	10.00	货币
合计		<b>51.00</b>	<b>51.00</b>	<b>100.00</b>	/

(4) 2006 年 7 月，之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0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洪昇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 20% 的股权（即 10.20 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邵俊斌；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6 年 7 月 20 日，赵洪昇、邵俊斌签订了《股权转让股权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36.21	36.21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9.69	9.69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5.10	5.10	10.00	货币
合计		<b>51.00</b>	<b>51.00</b>	<b>100.00</b>	/

(5) 2007 年 5 月，之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101.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30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

（2007）验字第 260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35.50 万元、赵洪昇缴纳 9.50 万元、麻静明缴纳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71.71	71.71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19.19	19.19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10.10	10.10	10.00	货币
合计		<b>101.00</b>	<b>101.00</b>	<b>100.00</b>	/

（6）2007 年 11 月，之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306.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2007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7）验字第 661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 145.55 万元、赵洪昇缴纳 38.95 万元、麻静明缴纳 20.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217.26	217.26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58.14	58.14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30.60	30.60	10.00	货币
合计		<b>306.00</b>	<b>306.00</b>	<b>100.00</b>	/

（7）2008 年 5 月，之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8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 706.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并修订公司章程。2008年5月6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267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5月4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284.00万元、赵洪昇缴纳76.00万元、麻静明缴纳4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08年5月9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501.26	501.26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134.14	134.14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70.60	70.60	10.00	货币
合计		<b>706.00</b>	<b>706.00</b>	<b>100.00</b>	/

(8) 2008年8月，之江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8年8月12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至920.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08年8月21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488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8年8月20日止，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14.00万元，其中邵俊斌缴纳151.94万元、赵洪昇缴纳40.66万元、麻静明缴纳21.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于2008年8月2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653.20	653.20	71.00	货币
2	赵洪昇	174.80	174.80	19.00	货币
3	麻静明	92.00	92.00	10.00	货币
合计		<b>920.00</b>	<b>920.00</b>	<b>100.00</b>	/

(9) 2008年10月，之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8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

将拥有的合计之江有限 34.07%的股权（即 313.41 万元出资）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 23 名新股东；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1	邵俊斌	秦柏钦	2.7308	25.1231	25.1231
	赵洪昇		0.7308	6.7231	6.7231
	麻静明		0.3846	3.5385	3.5385
2	邵俊斌	王岳明	2.3407	21.5341	21.5341
	赵洪昇		0.6264	5.7626	5.7626
	麻静明		0.3297	3.0330	3.0330
3	邵俊斌	邵艳芬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0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4	邵俊斌	邵俊杰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5	邵俊斌	叶锋	1.9505	17.9451	17.9451
	赵洪昇		0.522	4.8022	4.8022
	麻静明		0.2747	2.5275	2.5275
6	邵俊斌	张惠燕	1.7555	16.1505	16.1505
	赵洪昇		0.4698	4.3220	4.3220
	麻静明		0.2473	2.2747	2.2747
7	邵俊斌	孙黎华	1.3654	12.5615	12.5615
	赵洪昇		0.3654	3.3615	3.3615
	麻静明		0.1923	1.7592	1.7592
8	邵俊斌	季诚伟	1.1703	10.7670	10.7670
	赵洪昇		0.3132	2.8813	2.8813
	麻静明		0.1648	1.5165	1.5165
9	邵俊斌	章军辉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0	邵俊斌	陈梅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1	邵俊斌	张瑛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2	邵俊斌	倪玉华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3	邵俊斌	楼晓明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4	邵俊斌	卢捷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5	邵俊斌	彭建民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6	邵俊斌	王滨元	0.7802	7.1780	7.1780
	赵洪昇		0.2088	1.9209	1.9209
	麻静明		0.1099	1.0110	1.0110
17	邵俊斌	邱建义	0.5852	5.3835	5.3835
	赵洪昇		0.1566	1.4407	1.4407
	麻静明		0.0824	0.7582	0.7582
18	邵俊斌	邓建华	0.5071	4.6657	4.6657
	赵洪昇		0.1357	1.2486	1.2486
	麻静明		0.0714	0.6571	0.6571
19	邵俊斌	许满萍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0	邵俊斌	秦建祥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1	邵俊斌	倪卫琴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2	邵俊斌	金利方	0.3901	3.5890	3.5890
	赵洪昇		0.1044	0.9604	0.9604

	麻静明		0.0549	0.5055	0.5055
23	邵俊斌	卢仲凡	0.0780	0.7178	0.7178
	赵洪昇		0.0209	0.1921	0.1921
	麻静明		0.0110	0.1011	0.1011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30.6813	430.6813	46.81	货币
2	赵洪昇	115.2527	115.2527	12.53	货币
3	麻静明	60.6593	60.6593	6.59	货币
4	秦柏钦	35.3846	35.3846	3.85	货币
5	王岳明	30.3297	30.3297	3.30	货币
6	邵艳芬	25.2748	25.2748	2.75	货币
7	邵俊杰	25.2748	25.2748	2.75	货币
8	叶锋	25.2748	25.2748	2.75	货币
9	张惠燕	22.7473	22.7473	2.47	货币
10	孙黎华	17.6923	17.6923	1.92	货币
11	季诚伟	15.1648	15.1648	1.65	货币
12	章军辉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3	陈梅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4	张瑛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5	倪玉华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6	楼晓明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7	卢捷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8	彭建民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19	王滨元	10.1099	10.1099	1.10	货币
20	邱建义	7.5824	7.5824	0.82	货币
21	邓建华	6.5714	6.5714	0.71	货币
22	许满萍	5.0549	5.0549	0.55	货币
23	秦建祥	5.0549	5.0549	0.55	货币
24	倪卫琴	5.0549	5.0549	0.55	货币
25	金利方	5.0549	5.0549	0.55	货币
26	卢仲凡	1.0110	1.0110	0.11	货币

合计	920.0000	920.0000	100.00	/
----	----------	----------	--------	---

(10) 2009年8月，之江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9年6月14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68.42万元，由上海能发以421.05万元的价格认购48.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8.70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对价 (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能发	48.42	421.05	货币
	合计	48.42	421.05	/

2009年7月27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301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股东上海能发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8.42万元，其余37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09年8月3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30.6813	430.6813	44.47	货币
2	赵洪昇	115.2527	115.2527	11.90	货币
3	麻静明	60.6593	60.6593	6.26	货币
4	上海能发	48.42	48.42	5.00	货币
5	秦柏钦	35.3846	35.3846	3.65	货币
6	王岳明	30.3297	30.3297	3.13	货币
7	邵艳芬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8	邵俊杰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9	叶锋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10	张惠燕	22.7473	22.7473	2.35	货币
11	孙黎华	17.6923	17.6923	1.83	货币
12	季诚伟	15.1648	15.1648	1.57	货币
13	章军辉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4	陈梅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5	张瑛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6	倪玉华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7	楼晓明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8	卢捷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9	彭建民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0	王滨元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1	邱建义	7.5824	7.5824	0.78	货币
22	邓建华	6.5714	6.5714	0.68	货币
23	许满萍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4	秦建祥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5	倪卫琴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6	金利方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7	卢仲凡	1.0110	1.0110	0.10	货币
合计		<b>968.4200</b>	<b>968.4200</b>	<b>100.00</b>	/

(11) 2009年9月，之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5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将拥有的之江有限部分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麻静明、沈雨、励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邵俊斌	麻静明	0.5222	5.0549	5.0549
邵俊斌	沈雨	0.9265	8.9726	8.9726
赵洪昇		0.2479	2.4011	2.4011
麻静明		0.1305	1.2637	1.2637
邵俊斌	励莉	0.9265	8.9726	8.9726
赵洪昇		0.2479	2.4011	2.4011
麻静明		0.1305	1.2637	1.2637

本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9月10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邵俊斌	407.6813	407.6813	42.10	货币
2	赵洪昇	110.4505	110.4505	11.41	货币
3	麻静明	63.1867	63.1867	6.52	货币
4	上海能发	48.4200	48.4200	5.00	货币
5	秦柏钦	35.3846	35.3846	3.65	货币
6	王岳明	30.3297	30.3297	3.13	货币
7	邵艳芬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8	邵俊杰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9	叶锋	25.2748	25.2748	2.61	货币
10	张惠燕	22.7473	22.7473	2.35	货币
11	孙黎华	17.6923	17.6923	1.83	货币
12	季诚伟	15.1648	15.1648	1.57	货币
13	沈雨	12.6374	12.6374	1.30	货币
14	励莉	12.6374	12.6374	1.30	货币
15	章军辉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6	陈梅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7	张瑛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8	倪玉华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19	楼晓明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0	卢捷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1	彭建民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2	王滨元	10.1099	10.1099	1.04	货币
23	邱建义	7.5824	7.5824	0.78	货币
24	邓建华	6.5714	6.5714	0.68	货币
25	许满萍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6	秦建祥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7	倪卫琴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8	金利方	5.0549	5.0549	0.52	货币
29	卢仲凡	1.011	1.011	0.10	货币
<b>合计</b>		<b>968.42</b>	<b>968.42</b>	<b>100.00</b>	<b>/</b>

(12) 2010年7月，之江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0年3月23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22.22万元，由上海能发以467.84万元的价格认购53.8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8.70 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出资方式
1	上海能发	53.80	467.84	货币
	<b>合计</b>	<b>53.80</b>	<b>467.84</b>	<b>/</b>

2010年5月31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 186 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股东上海能发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3.80 万元，其余 414.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0年7月1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俊斌	407.6813	407.6813	39.88	货币
2	赵洪昇	110.4505	110.4505	10.80	货币
3	上海能发	102.22	102.22	10.00	货币
4	麻静明	63.1867	63.1867	6.18	货币
5	秦柏钦	35.3846	35.3846	3.46	货币
6	王岳明	30.3297	30.3297	2.97	货币
7	邵艳芬	25.2748	25.2748	2.47	货币
8	邵俊杰	25.2748	25.2748	2.47	货币
9	叶锋	25.2748	25.2748	2.47	货币
10	张惠燕	22.7473	22.7473	2.23	货币
11	孙黎华	17.6923	17.6923	1.73	货币
12	季诚伟	15.1648	15.1648	1.48	货币
13	沈雨	12.6374	12.6374	1.24	货币
14	励莉	12.6374	12.6374	1.24	货币
15	章军辉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16	陈梅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17	张瑛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18	倪玉华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19	楼晓明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20	卢捷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21	彭建民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22	王滨元	10.1099	10.1099	0.99	货币
23	邱建义	7.5824	7.5824	0.74	货币
24	邓建华	6.5714	6.5714	0.64	货币
25	许满萍	5.0549	5.0549	0.49	货币
26	秦建祥	5.0549	5.0549	0.49	货币
27	倪卫琴	5.0549	5.0549	0.49	货币
28	金利方	5.0549	5.0549	0.49	货币
29	卢仲凡	1.011	1.011	0.10	货币
合计		<b>1,022.22</b>	<b>1,022.22</b>	<b>100.00</b>	/

(13) 2010年12月，之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秦柏钦、邵艳芬、邵俊杰、秦建祥、倪卫琴等股东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的全部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时修订章程。2010年12月1日，邵俊斌、赵洪昇、麻静明、秦柏钦、邵艳芬、邵俊杰、秦建祥、倪卫琴分别与之江药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2月6日，王岳明、章军辉、陈梅、孙黎华、张瑛、许满萍、倪玉华、金利方、楼晓明、邓建华、邱建义、张惠燕、季诚伟、卢捷、彭建民、叶锋、王滨元、卢仲凡、沈雨、励莉分别与杭州睿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邵俊斌	之江药业	39.88	407.6813	407.6813
赵洪昇		10.80	110.4505	110.4505
麻静明		6.18	63.1867	63.1867
秦柏钦		3.46	35.3846	35.3846
邵艳芬		2.47	25.2748	25.2748
邵俊杰		2.47	25.2748	25.2748
秦建祥		0.49	5.0549	5.0549
倪卫琴		0.49	5.0549	5.0549
王岳明	杭州睿道	2.97	30.3297	30.3297

章军辉		0.99	10.1099	10.1099
陈梅		0.99	10.1099	10.1099
孙黎华		1.73	17.6923	17.6923
张瑛		0.99	10.1099	10.1099
许满萍		0.49	5.0549	5.0549
倪玉华		0.99	10.1099	10.1099
金利方		0.49	5.0549	5.0549
楼晓明		0.99	10.1099	10.1099
邓建华		0.64	6.5714	6.5714
邱建义		0.74	7.5824	7.5824
张惠燕		2.23	22.7473	22.7473
季诚伟		1.48	15.1648	15.1648
卢捷		0.99	10.1099	10.1099
彭建民		0.99	10.1099	10.1099
叶锋		2.47	25.2748	25.2748
王滨元		0.99	10.1099	10.1099
卢仲凡		0.10	1.011	1.011
沈雨		1.24	12.6374	12.6374
励莉		1.24	12.6374	12.6374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677.3625	677.3625	66.26	货币
2	杭州睿道	242.6375	242.6375	23.74	货币
3	上海能发	102.22	102.22	10.00	货币
<b>合计</b>		<b>1,022.22</b>	<b>1,022.22</b>	<b>100.00</b>	<b>/</b>

#### (14) 2010 年 12 月，之江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5.80 万元，由之江药业以 59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68.1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睿道以 394.67 万元的价格认购 45.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8.69 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68.148	592.00	货币
2	杭州睿道	45.432	394.67	货币
合计		<b>113.58</b>	<b>986.67</b>	/

2010年12月23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0）验字第465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股东之江药业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8.148万元，其余523.8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杭州睿道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5.432万元，其余349.2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0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745.5105	745.5105	65.64	货币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88.0695	25.36	货币
3	上海能发	102.2200	102.2200	9.00	货币
合计		<b>1,135.8000</b>	<b>1,135.8000</b>	<b>100.00</b>	/

(15) 2011年1月，之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4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之江药业将其持有的之江有限11.358万元出资以98.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能发；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之江药业、上海能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万元）
之江药业	上海能发	1.00	11.358	98.667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1月17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734.1525	734.1525	64.64	货币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88.0695	25.36	货币
3	上海能发	113.5780	113.5780	10.00	货币

合计	1,135.8000	1,135.8000	100.00	/
----	------------	------------	--------	---

(16) 2011年4月，之江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1年4月11日，经之江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之江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49.38万元，其中：杭州桥石以7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56.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杭州腾昌以7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56.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3.21元/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对价(万元)	出资方式
1	杭州桥石	56.79	750.00	货币
2	杭州腾昌	56.79	750.00	货币
合计		113.58	1,500.00	/

2011年4月25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11)验字第137号”《验资报告》，对之江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杭州桥石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6.79万元，其余693.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腾昌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6.79万元，其余693.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

本次增资于2011年4月2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之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之江药业	734.1525	734.1525	58.76	货币
2	杭州睿道	288.0695	288.0695	23.05	货币
3	上海能发	113.578	113.578	9.09	货币
4	杭州桥石	56.7900	56.7900	4.55	货币
5	杭州腾昌	56.7900	56.7900	4.55	货币
合计		1,249.3800	1,249.3800	100.00	/

## 2、之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2011年4月30日，之江有限的净资产为6,509.38万元；2011年7月，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201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之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255.21 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数，折合股本 6,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之江生物”）。同日，之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资到位。

2011 年 8 月 24 日，之江生物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整体变更后，之江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8	58.76
2	杭州睿道	1,383.42	23.05
3	上海能发	545.44	9.09
4	杭州桥石	272.73	4.55
5	杭州腾昌	272.73	4.55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

#### （1）2013 年 3 月，之江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165.00 万元，新股东上海迈景以 500.00 万元认购 1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3.03 元/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27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申洲大通（2013）验字第 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之江生物已收到上海迈景缴纳的投资款 5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 16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165.00 万元。

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之江药业	3,525.678	57.19
2	杭州睿道	1,383.420	22.44
3	上海能发	545.442	8.85
4	杭州桥石	272.730	4.42
5	杭州腾昌	272.730	4.42
6	上海迈景	165.000	2.68
合计		<b>6,165.000</b>	<b>100.00</b>

(2) 2014年6月，之江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杭州桥石与宁波北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桥石将其持有的公司2,727,300股股份以750.00万元转让给宁波北斗，转让价格为2.75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比例(%)	对应股份数(万股)	作价(万元)
杭州桥石	宁波北斗	4.43	272.73	750.00

本次股份转让于2014年6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	57.19
2	杭州睿道	1,383.420	22.44
3	上海能发	545.442	8.85
4	杭州桥石	272.730	4.42
5	杭州腾昌	272.730	4.42
6	上海迈景	165.000	2.68
合计		<b>6,165.000</b>	<b>100.00</b>

(3) 2015年2月，之江生物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17日，宁波美投与公司股东杭州睿道（2015年1月27日更名为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美投以1.43亿元的价格受让公司1,356.30万股股份，价格均为10.54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股权(%)	对应股份数(万股)	作价(万元)
上海能发	宁波美投	2.6540	163.62	1,725.11

宁波北斗	宁波美投	2.2141	136.5	1,439.17
杭州睿道	宁波美投	13.5796	837.18	8,826.72
上海迈景	宁波美投	1.3382	82.5	869.83
杭州腾昌	宁波美投	2.2141	136.5	1,439.17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781.4131万元，由新股东中信投资以1.00亿元的价格认购公司616.4131万元新增股本，增资价格为16.22元/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8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宁波美投将其持有的之江生物22%的股权（对应1,356.30万股），以1.6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投资，转让价格为12.04元/股，并由中信投资出资1.00亿元认购公司616.41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2月11日，之江生物已收到中信投资缴纳的投资款1.00亿元，以货币出资，其中616.413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781.4131万元。

本次增资于2015年2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1.99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9.09
3	宁波睿道	546.2400	8.05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63
5	宁波北斗	136.2300	2.01
6	杭州腾昌	136.2300	2.01
7	上海迈景	82.5000	1.22
合计		<b>6,781.4131</b>	<b>100.00</b>

宁波美投与杭州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54元/股，宁波美投与中信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2.02元/股，中信投资对公司的增资价格为16.22元/股。

宁波美投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控制的企业，其同日收购和转让发行

人股份的价格存在差异，经核查，价格差异的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3年发行人最近一次由上海迈景增资的价格为3.03元/股，本次宁波睿道、上海能发、宁波北斗、杭州腾昌、上海迈景的转让价格较其入股价格升值较大；另一方面，中信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为了更好地激励实际控制人推进业务发展，同意宁波美投在收购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2,000.00万元，而该价格亦显著低于中信投资同时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

2015年1月18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同时约定，中信投资其作为投资人依照《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第8条“投资人权利”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润保证、最优惠权及回购权等特别权利；依照第9.4条“公司治理”和第9.5条“监事会”，对公司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进行调整和特殊约定；依照第9.6条“锁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权益进行了限制；依照第9.12条保证投资人的知情权。

2015年7月27日，之江生物、宁波美投、中信投资、之江药业、邵俊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第8.1至8.8条约定（即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利润保证、最优惠权及回购权等特别权利）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公司挂牌转让申请之日起终止履行。其中，因利润保证条款由杭州睿道质押给中信投资的191.115万股股份，由中信投资配合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但若发行人在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仍未提交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否决的，则原《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的第8.1至8.8条约定自动恢复并按原约定履行，且由杭州睿道重新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针对原《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第9.4条“公司治理”和第9.5条“监事会”条款，各方同意另行制定《章程》及其附件，在发行人挂牌后适用，原9.4条“公司治理”和第9.5条“监事会”不再执行。针对原《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第9.6条“锁定期”条款，各方同意在挂牌之日终止执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执行。针对原《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第9.12条“知情权”条款，自挂牌之日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若发行人在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仍未提交挂牌申

请，或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否决的，则原《股权转让及增资认购协议》中 9.4、9.5、9.6、9.12 条恢复执行。

除上述已经终止的对赌条款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情形。

(4) 2015 年 12 月，之江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44.24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226.00 万股股票。

2015 年 9 月 10 日，东方证券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方证券以 9,998.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226.00 万股股份。

2015 年 10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之江生物已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 9,998.5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 22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07.413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之江生物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88 号），同意之江生物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8289 号），确认之江生物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发行股份 226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007.4131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 日，之江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首次信息披露，证券简称为“之江生物”，证券代码为“834839”。

本次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

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525.6780	50.31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8.15
3	宁波睿道	546.2400	7.80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45
5	东方证券	226.0000	3.23
6	宁波北斗	136.2300	1.94
7	杭州腾昌	136.2300	1.94
8	上海迈景	82.5000	1.18
合计		<b>7,007.4131</b>	<b>100.00</b>

（5）2016年4月，之江生物第四次增资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39.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2016年1月8日，13名发行对象与之江生物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1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4	1,000.00096	机构	货币
2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5号	22.000	973.28000	机构	货币
3	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504.16000	机构	货币
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	999.82400	机构	货币
5	九泰基金-新三板4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00	499.91200	机构	货币
6	九泰基金-新三板5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	300.83200	机构	货币
7	九泰基金-新三板17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	707.84000	机构	货币
8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	973.28000	机构	货币



9	张强	12.000	530.88000	自然人	货币
10	乐华	24.000	1,061.76000	自然人	货币
11	郭彦超	74.396	3,291.27904	自然人	货币
12	赵龙标	11.300	499.91200	自然人	货币
13	王美艳	15.000	663.60000	自然人	货币
合计		<b>294.000</b>	<b>13,006.56000</b>	/	/

2016年2月1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43号），确认截至2016年1月29日，之江生物已收到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等13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13,006.5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2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7,301.4131万元。

2016年2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61号），确认之江生物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发行股份294万股。

本次变更后，之江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3,225.5780	44.18
2	中信投资	1,972.7131	27.01
3	宁波睿道	546.2400	7.48
4	上海能发	381.8220	5.23
5	宁波康飞	300.1000	4.11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	2.82
7	杭州腾昌	136.2300	1.87
8	宁波璟辉	136.2300	1.87
9	上海迈景	82.5000	1.13
10	郭彦超	74.3960	1.02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39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0.47
12	乐华	24.0000	0.33
13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40	0.31
1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	0.31
15	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2.0000	0.30

16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 5 号	22.0000	0.30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27
18	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	0.22
19	王美艳	15.0000	0.21
20	张强	12.0000	0.16
21	赵龙标	11.3000	0.15
22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000	0.15
23	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8000	0.09
<b>合计</b>		<b>7,301.4131</b>	<b>100.00</b>

(6) 2016 年 6 月，之江生物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301.4131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602.8262 万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 日，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业务单号：104000002296），确认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之江生物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送（转）10 股，派 6 元（含税）。其中送（转）股份到账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4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江生物已将资本公积 73,014,131.00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46,028,262.00 元。

本次变更后，之江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之江药业	6,451.1560	44.18
2	中信投资	3,945.4262	27.01
3	宁波睿道	1,092.4800	7.48
4	上海能发	763.6440	5.23
5	宁波康飞	600.2000	4.11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0000	2.82
7	杭州腾昌	272.4600	1.87
8	宁波璟辉	272.4600	1.87

9	上海迈景	165.0000	1.13
10	郭彦超	148.7920	1.02
11	九泰基金-新三板 3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工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0.47
12	乐华	48.0000	0.33
13	易方达新三板尊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080	0.31
14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2000	0.31
15	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44.0000	0.30
16	国华汇金新三板定增基金 5 号	44.0000	0.30
1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27
18	九泰基金-新三板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	0.22
19	王美艳	30.0000	0.21
20	张强	24.0000	0.16
21	赵龙标	22.6000	0.15
22	九泰基金-新三板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000	0.15
23	九泰基金-新三板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000	0.09
合计		<b>14,602.8262</b>	<b>100.00</b>

(7)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公司股东进行了多次转让。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6,451.16	44.18
2	中信投资	3,945.43	27.02
3	宁波睿道	1,092.48	7.48
4	上海能发	763.64	5.23
5	宁波康飞	600.20	4.11
6	东方证券	412.00	2.82
7	杭州腾昌	272.46	1.87
8	宁波璟辉	272.46	1.87
9	上海迈景	165.00	1.13
10	郭彦超	126.59	0.87
11	其他股东	501.41	3.43

合计	<b>14,602.83</b>	<b>100.00</b>
----	------------------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东变化较为频繁。

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之江药业	6,496.96	44.49
2	中信投资	3,945.43	27.02
3	宁波睿道	1,092.48	7.48
4	上海能发	763.64	5.23
5	宁波康飞	600.20	4.11
6	东方证券	407.90	2.79
7	宁波璟辉	254.56	1.74
8	杭州腾昌	214.76	1.47
9	上海高特佳	213.61	1.46
10	上海迈景	165.00	1.13
11	其他股东	448.29	3.07
合计		<b>14,602.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8）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情况

2020年4月21日，之江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6,496.96	44.4911
2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5.43	27.0182
3	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48	7.4060
4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63.64	5.2294
5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20	4.1102
6	宁波璟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6	1.7425

7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1	1.4628
8	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6	1.4282
9	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1.1299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66	0.9906
11	郭彦超	122.24	0.8371
12	徐春辉	81.00	0.5547
13	乐华	48.00	0.3287
14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44.00	0.3013
15	天风汇城（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0.2739
16	高子兵	36.70	0.2513
17	高凌云	34.30	0.2349
18	陈江红	32.37	0.2217
19	王美艳	30.00	0.2054
20	张阳	30.00	0.2054
21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0	0.1924
22	张强	24.00	0.1644
23	赵龙标	22.60	0.1548
24	周艳萍	16.15	0.1106
25	高翔	15.50	0.1061
26	上海其观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685
2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9.00	0.0616
28	诸尚余	8.32	0.0570
29	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	0.0548
30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7	0.0498
31	高虹	6.00	0.0411
32	张晓亮	5.08	0.0348
33	孙玉斌	5.00	0.0342
34	王衡俊	4.36	0.0299
35	庄财村	4.02	0.0275
36	邹云飞	3.50	0.0240
37	吕春梅	3.40	0.0233
38	朱秀伟	3.33	0.0228
39	沈为红	3.26	0.0223
40	廖伟文	3.00	0.0205

41	郭凌程	3.00	0.0205
42	彭建强	3.00	0.0205
43	俞新国	2.00	0.0137
44	但承龙	1.92	0.0131
45	刘翔	1.80	0.0123
46	严爱娇	1.37	0.0094
47	李海红	1.23	0.0084
48	冯明	1.18	0.0081
49	王荣奎	1.00	0.0068
50	王凤凯	1.00	0.0068
51	齐冲	1.00	0.0068
52	孙杰	1.00	0.0068
53	汲海臣	1.00	0.0068
54	蒋伟	0.95	0.0065
55	成华	0.80	0.0055
56	孟令辉	0.80	0.0055
57	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	0.0055
58	朱大立	0.80	0.0055
59	方甘林	0.76	0.0052
60	刘晋宏	0.70	0.0048
61	郑召伟	0.50	0.0034
62	李海莲	0.50	0.0034
63	包新月	0.50	0.0034
64	卢晓峰	0.50	0.0034
65	孙伯彭	0.50	0.0034
66	隋延波	0.40	0.0027
67	杨晓勇	0.40	0.0027
68	唐成文	0.40	0.0027
69	谭冬梅	0.40	0.0027
70	郑璟	0.40	0.0027
71	彭义林	0.39	0.0027
72	张世启	0.35	0.0024
73	盐城牛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31	0.0021
74	翟仁龙	0.30	0.0021
75	刘少斌	0.30	0.0021
76	张明星	0.30	0.0021
77	耿志国	0.30	0.0021

78	刘斐娜	0.30	0.0021
79	吴光华	0.30	0.0021
80	赵秀君	0.30	0.0021
81	童建飞	0.30	0.0021
82	李京燕	0.29	0.0020
83	高英惠	0.25	0.0017
84	魏恒平	0.22	0.0015
85	陈逸亭	0.21	0.0014
86	李祥政	0.20	0.0014
87	王放	0.20	0.0014
88	陆青	0.20	0.0014
89	陈长溪	0.20	0.0014
90	王明刚	0.20	0.0014
91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014
92	杨鄂	0.20	0.0014
93	吴端仕	0.20	0.0014
94	费树栋	0.20	0.0014
95	谢德广	0.20	0.0014
96	成都福晟科技有限公司	0.20	0.0014
97	李栋	0.20	0.0014
98	陈超民	0.20	0.0014
99	云兴学	0.20	0.0014
100	王宏运	0.20	0.0014
101	李贞景	0.13	0.0009
102	唐子逸	0.13	0.0009
103	林志伟	0.10	0.0007
104	解文轶	0.10	0.0007
105	丁丽华	0.10	0.0007
106	刘小贞	0.10	0.0007
107	刘惠明	0.10	0.0007
108	赵敏	0.10	0.0007
109	钱祥丰	0.10	0.0007
110	廖磊	0.10	0.0007
111	姚刚	0.10	0.0007
112	王臻毅	0.10	0.0007
113	陈建林	0.10	0.0007
114	杨毅谦	0.10	0.0007

115	韩轶冰	0.10	0.0007
116	胡刚	0.10	0.0007
117	柯伟武	0.10	0.0007
118	姚继红	0.07	0.0005
119	袁建军	0.07	0.0005
120	张昃辰	0.06	0.0004
121	唐靖	0.06	0.0004
122	孔灵	0.06	0.0004
123	刘卫	0.05	0.0003
124	刘星	0.04	0.0003
125	朱少明	0.04	0.0003
126	李雪兵	0.02	0.0001
127	周少鹏	0.02	0.0001
128	蔡琼茜	0.01	0.0001
129	张斌	0.01	0.0001
130	赵杏弟	0.01	0.0001
131	汪宇慧	0.01	0.0001
132	沈调仙	0.01	0.0001
合计		<b>14,602.83</b>	<b>100.00</b>

## (二)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药业”）持有发行人 44.49%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748.4134 万元		
实收资本	748.4134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C28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邵俊斌	414.6425	55.40
	赵洪昇	113.4876	15.16
	麻静明	67.4155	9.01
	秦柏钦	35.4960	4.74
	倪卫琴	28.0292	3.75
	邵艳芬	25.3640	3.39
	邵俊杰	25.3640	3.39
	秦建祥	5.1000	0.68
	王凯	3.3153	0.44
	卢忠鹰	3.3153	0.44
	刘燕	3.2923	0.44
	朱勤玮	3.2785	0.44
	王逸芸	2.9469	0.39
	杨扬	2.6476	0.35
	朱旭平	2.6476	0.35
	沈步超	1.9685	0.26
	李沛晓	1.8879	0.25
	黄先凤	1.3929	0.19
	林海洋	1.3791	0.18
	舒锋	1.3791	0.18
	严文华	1.3699	0.18
	谢令钦	1.3699	0.18
	赵凌洁	1.3238	0.18
	<b>合计</b>	<b>748.4134</b>	<b>100.00</b>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418.57
净资产	6,832.70
净利润	2,963.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实际控制人

之江药业持有发行人 44.49% 股份，邵俊斌持有之江药业 55.40% 股权；宁波康飞持有发行人 4.11% 股份，邵俊斌持有宁波康飞 55.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邵俊斌通过之江药业、宁波康飞合计可控制发行人 48.60% 股份，为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

邵俊斌，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81971\*\*\*\*\*，医学博士。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武警浙江总队杭州医院技术人员；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于浙江大学攻读内科学硕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于浙江大学攻读内科学博士学位。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于杭州博赛担任技术总监；2004年2月至2008年2月于杭州博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8月于之江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于之江药业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于三优生物担任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于Chunlab担任董事。

邵俊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监，之江药业执行董事，之江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之江工程执行董事、总经理，之江美国董事，杭州博康监事，杭州博赛监事，宁波美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康飞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6,496.96	44.4911
2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5.43	27.0182
3	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48	7.4060
4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63.64	5.2294
5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20	4.1102

除控股股东之江药业以外，其他前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1）中信投资

项目	内容
名称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6,224.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49 室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财务数据	<b>总资产（万元）</b>	<b>净资产（万元）</b>	<b>净利润（万元）</b>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62,249.38	344,423.17	-29,23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
2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6,223.00	100%
合计			<b>506,224.00</b>	<b>100%</b>

## （2）宁波睿道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88.43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诚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C0363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财务数据	<b>总资产（万元）</b>	<b>净资产（万元）</b>	<b>净利润（万元）</b>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456.01	333.54	48.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睿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季诚伟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1875	5.27

2	王能	有限合伙人	30.375	10.53
3	徐莹	有限合伙人	29.316	10.16
4	叶锋	有限合伙人	25.3126	8.78
5	张惠燕	有限合伙人	22.7813	7.90
6	孙黎华	有限合伙人	17.719	6.14
7	丁小妹	有限合伙人	15.1874	5.27
8	励莉	有限合伙人	12.6562	4.39
9	沈雨	有限合伙人	12.6562	4.39
10	吴晓玲	有限合伙人	11.5110	3.99
11	卢捷	有限合伙人	11.1375	3.86
12	张瑛	有限合伙人	10.1250	3.51
13	陈梅	有限合伙人	10.1250	3.51
14	彭建民	有限合伙人	10.1250	3.51
15	倪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1250	3.51
16	章军辉	有限合伙人	10.1250	3.51
17	王滨元	有限合伙人	10.1250	3.51
18	邱建义	有限合伙人	7.5937	2.63
19	邓建华	有限合伙人	6.5812	2.28
20	许满萍	有限合伙人	5.0624	1.76
21	张莹	有限合伙人	4.6050	1.60
<b>合计</b>			<b>288.4320</b>	<b>100.00</b>

(3) 上海能发

企业名称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里伏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201号12幢402室-4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b>财务数据</b>	<b>总资产（万元）</b>	<b>净资产（万元）</b>	<b>净利润（万元）</b>
2019年12月31日/2019	417.12	35.27	27.77

年度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3.00	97.88
2	吴琼	7.00	2.12
合计		330.00	100.00

#### （4）宁波康飞

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748.413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俊斌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1128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康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俊斌	执行事务合伙人	418.3697	55.90
2	赵洪昇	有限合伙人	110.0074	14.70
3	麻静明	有限合伙人	64.9307	8.68
4	秦柏钦	有限合伙人	35.496	4.74
5	邵艳芬	有限合伙人	25.364	3.39
6	邵俊杰	有限合伙人	25.364	3.39
7	张捷	有限合伙人	6.0846	0.81
8	倪卫琴	有限合伙人	5.1277	0.69
9	秦建祥	有限合伙人	5.1000	0.68
10	李强	有限合伙人	4.2435	0.57
11	熊磊	有限合伙人	3.7421	0.50
12	王凯	有限合伙人	3.3153	0.44
13	卢忠鹰	有限合伙人	3.3153	0.44
14	刘燕	有限合伙人	3.2923	0.44
15	朱勤玮	有限合伙人	3.2785	0.44
16	王逸芸	有限合伙人	2.9469	0.39

17	朱旭平	有限合伙人	2.6476	0.35
18	杨扬	有限合伙人	2.6476	0.35
19	李启腾	有限合伙人	2.4922	0.33
20	高伟伟	有限合伙人	2.4922	0.33
21	沈步超	有限合伙人	1.9685	0.26
22	李沛晓	有限合伙人	1.8879	0.25
23	张含嫣	有限合伙人	1.7962	0.24
24	黄先凤	有限合伙人	1.3929	0.19
25	林海洋	有限合伙人	1.3791	0.18
26	舒锋	有限合伙人	1.3791	0.18
27	谢令钦	有限合伙人	1.3699	0.18
28	严文华	有限合伙人	1.3699	0.18
29	赵凌洁	有限合伙人	1.3238	0.18
30	张俊超	有限合伙人	1.2424	0.17
31	黄金河	有限合伙人	1.2424	0.17
32	陈雪梅	有限合伙人	0.9954	0.13
33	詹晓明	有限合伙人	0.8083	0.11
合计			<b>748.4134</b>	<b>100.00</b>

###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国内技术先进、产品齐全的分子诊断领军企业，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理念，在公共卫生安全和临床诊断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 一站式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健康医疗事业做出贡献。

公司拥有纳米磁珠制备技术、锁核酸和小沟结合物共修饰核酸片段技术、全自动核酸提取技术、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高通量测序样本前处理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自主开发了核酸提取试剂、核酸检测试剂、多系列核酸提取设备等产品，着力发展 HPV 类、呼吸道类等领域的优势产品，未来进一步向高通量测序、全自动分子诊断流水线、分子 POCT 等领域拓展。

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邵俊斌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自设立以来，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技术和产品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重大奖项近 20 项，自 2009 年起一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20 余项；多款产品被 WHO 列入采购名录并全球推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88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备案凭证，

其中第三类注册证 36 项，第二类注册证 1 项，另外共 238 个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公司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4,193.01	57,963.94	51,611.80
净资产（万元）	57,184.32	53,266.44	47,269.62
营业收入（万元）	25,887.25	22,435.06	19,270.96
净利润（万元）	5,152.18	6,231.85	5,152.57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过程简述**

####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海通证券与之江生物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之江生物正式聘请海通证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海通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海通证券确认 2020 年 4 月 16 日为之江生物辅导工作起始日。

####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公司进行了多次集中学习辅导。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公司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海通证券对之江生物的具体辅导内容：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公司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规范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公司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海通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公司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闭卷考试，内容主要为

《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重要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参加考试的人员考试成绩良好。

####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规定，海通证券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官方网站披露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海通证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能够认真接受海通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六）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海通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

本次辅导，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

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之江生物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海通证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之江生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提出建议，目前公司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办理了必要前置手续。

###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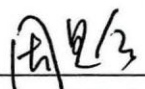
  
陈邦羽

  
何立

  
杨阳

  
孙茂林

  
葛龙龙

  
周昱含

  
焦阳

  
朱济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任澎

